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1、《公司章程》原规定：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957,500 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248,456 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2、《公司章程》原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8,957,5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9,248,45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公司章程》原规定：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依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和确认，进行网络投票。

现修改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六）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七）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当依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和确认，进行网络投票。

4、《公司章程》原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应至少提前五日通知并提交独立董事。

5、《公司章程》原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6、《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